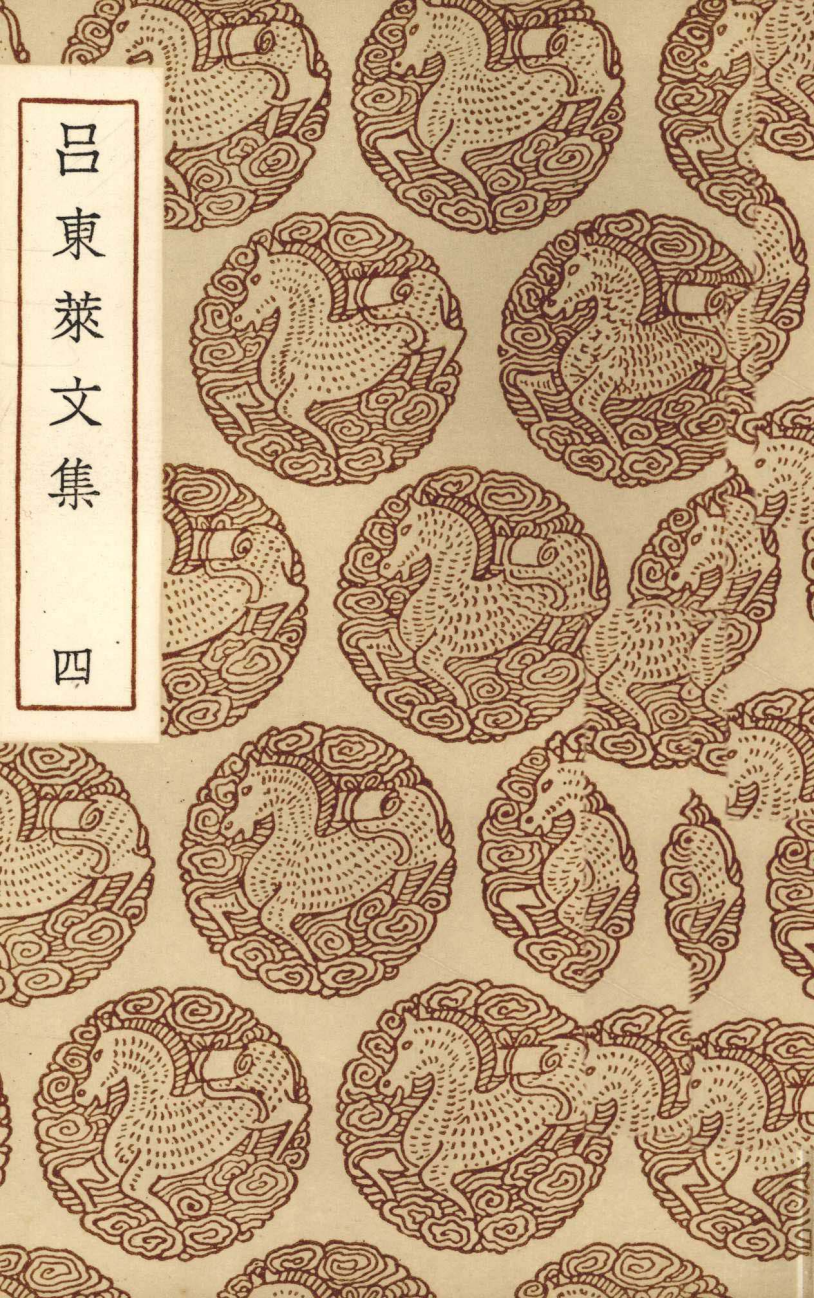


呂東萊文集

四





呂東萊文集

(四)

呂祖謙撰

呂東萊先生文集卷十

官箴

覓舉

求權要書保庇。

投獻上官文書。

法外受俸。

多量俸米。

通家往還。

置造什物。

陪備雇人當直。

容尼媼之類入家。

非長官輒受狀自斷人。

與監當巡檢坐不依官序。

不依實數請盤家送還錢。

非旬休赴妓樂酒會。

託外邑官買物。

刑責過數。

以私事差人出界。

不經由縣道輒送人寄禁。

接伎術人及薦導往它處。

薦人於管下買物。茶墨筆之類。

上司委追人、斷人及點檢倉庫，不先與長官商量。

親知雇船腳用官錢，或令吏人陪備。至令自出錢，但催令足矣。遇事不可從，不當時明說，誤人指擬，以致生怨。

不遵縣道。

謂尋常承簿尉視長官爲等輩，差定驗之類，往往多玩習慢易，殊不知此事乃國事，非長官事。

買非日用物。

日用謂逐日飲食及合用衣服，其他如出產收藏，以待他日之用，及爲相識置買之類，皆當深戒。

受所部送饋及赴會。

謂部民或進納人，如士大夫送饋果食之類，則受，仍當應對衆開合子，廳子置簿抄上，隨即答之，餘物

不可受。

凡治事有涉權貴，須平心看理之所在。若其有理，固不可避嫌，故使之無理。

直須平心看，若有一毫畏禍，自怨之心，則五分有理，便有

作十分有理。

若其無理，亦不可畏禍，曲使之有理。政使見得無理，只須作尋常公事看。斷過後，不須拈出，說

尋常犯權貴取禍者多，是張大其事，邀不畏強禦之名，所以彼不能平。若處得平穩安貼，彼雖不樂，視前則有閒矣。然所以不欲拈出者，本非以避禍，蓋乃職分之常。若特然看做一件事，則發處已自不是矣。

已上因門人戴衍初仕請教，書此遺之。後以義未備，復附益之如後。

榮陽公家塾廣記

文靖公尹京時，梁丞相適爲椽屬。公語諸子曰：「梁君異日必爲輔相，問何以知之？」曰：「府掾皆京官，他人方拜於庭下，皆有自恥之色，獨適容貌自若，是以知之。」尙書公爲閩領監司，自北地市建葺以往，其清謹皆類此。故所至未嘗擾人。其自毗陵郡歸，門人宋道隆獻詩曰：「芥絕無淮甸物，滿船惟載惠山泉。」

正獻公每事持重，近厚。然去就之際，極於介潔。其在朝廷，小不合，便脫然無留意。故歷事四朝，無一年不自列求去。

舍人官箴

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

以爲不必敗。持不必敗之意。則無不爲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己。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爲之爲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天下之要言。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耶。

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羣吏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然後爲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有所不盡也。故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治。故事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

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旣不能免。便就其閒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爲民患。其益多矣。予嘗爲泰州獄掾。顏岐夷仲以書勸予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取罪人。早閒在。西廊。晚閒在東廊。以避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勾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之。其不聽者少矣。

當官之法。直道爲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或直前反敗大事者。須用馮宣徽所稱。惠穆稱停之說。此非特小官然也。爲天下國家當知之。

范侍郎嘗作庫務官。隨行箱籠。只置廳事上。以防疑謗。凡若此類。皆守官所宜詳知也。

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當官既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歷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謹不可不詳知也。

徐丞相擇之嘗言。前輩盡心職事。仁廟朝。有爲京西轉運使者。一日問監審官。日所燒柴凡幾竈。曰：十八九竈。曰：吾所見者十一竈。何也。審官愕然。蓋轉運使者晨起望審中所出煙。凡幾道知之。其盡心如此。前輩嘗言吏人不怕嚴。只怕讀。蓋當官者詳讀公案。則情僞自見。不待嚴明也。

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媪之類。尤宜疎絕。要以清心省事爲本。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爲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閒。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可惜也。

當官者。先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沉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唯不苟者能之。

處事者。不以聰明爲先。而以盡心爲急。不以集事爲急。而以方便爲上。

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前輩專以此爲務。今人知之者。蓋少矣。又如舊舉將及。舊嘗爲舊任按察官者。後己官雖在上。前輩皆辭避。坐下坐。風俗如此。安得不厚乎。

叔曾祖尙書當官至爲廉潔嘗市縑帛欲製造衣服召當行者取縑帛使縫匠就坐裁取之并還所直錢與所剩帛就坐中遠之滎陽公爲單州凡每月所用雜物悉書之庫門買民閒未嘗過此數民皆悅服當官取庸錢般家錢之類多爲之程而過受其直所得至微而所喪多矣亦殊不知此數亦吾分外物也畏避文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者率以文法難事委之於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己之自私也以此處事其能有濟乎

唐充之廣仁賢者也深爲陳鄒二公所知大觀政和閒守官蘇州朱氏方盛充之數譏刺之朱氏深以爲怨傳致之罪劉器之以爲充之爲善欲人之見知故不免自異以致禍患非明哲保身之謂

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爾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爲己也

當官處事但務着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姦僞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慎始防人疑衆不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不易之道事有當死不死其詬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義命輕重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忍之一事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

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之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爲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嘗說喫得三斗醞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

劉器之建中崇寧初知潞州。部使者觀望治郡中事，無巨細皆詳考。然竟不得毫髮過。雖過在驛券，亦無違法予者。部使者亦歎伏之。後居南京，有府尹取兵官白直歷點磨他寓居，無有不借禁軍者。獨器之未嘗借一人，其廉謹如此。

擇善 太史公所編書名擇善，此下皆擇善中所取也。

晉及齊戰于鞏，齊師敗績，晉師歸。范文子後入，武子曰：無爲吾望爾也乎？對曰：師有功，國人喜以逆之，先入必屬耳目焉。是代帥受名也，故不敢。武子曰：吾知免矣。成公二年。

右春秋左氏傳

樂毅獻書報燕王曰：故之君子交絕不出惡聲，聞忠臣之去也不潔其名。臣雖不佞，數奉教於君子矣。

右戰國策

知伯率韓、魏、攻趙襄子，保晉陽三國，灌其城，城不浸者三版。羣臣皆有外心，唯高共不敢失禮。襄子私於韓、魏，合謀反滅知氏。於是襄子行賞，高共爲先。張孟談曰：晉陽之難，唯共無功。襄子曰：方晉陽急，羣臣皆懈，唯共不恣失人臣禮，是以先之。趙世家。

自齊王毀廢，孟嘗君諸客皆去。後召而復之，馮驩迎之。孟嘗君太息曰：客亦有面目見文乎？馮驩曰：夫物

有必至。事有固然。君知之乎。孟嘗君曰。愚不知所謂也。曰。生者必有死。物之必至也。富貴多士。貧賤寡友。事之固然也。君獨不見夫朝趨市者乎。明旦側肩爭門而入。日莫之後。過市朝者。掉臂而不顧。非好朝而惡莫。所期物忘其中。今君失位。賓客皆去。不足以怨士。而徒絕賓客之路。孟嘗君曰。敬從命。孟嘗君傳

田叔爲魯相。初到。民自言相訟。王取其財物者百餘人。田叔怒之曰。王非若主耶。何敢自言若主。魯王聞之大慚。發中府錢使相償之。相曰。王自奪之。使相償之。是王爲惡而相爲善也。於是王乃盡償之。田叔列傳

右史記

初。楚元王敬禮申公等。穆生不耆酒。元王每置酒。常爲穆生設醴。及王戊卽位。常設。後忘設焉。穆生退曰。可以逝矣。醴酒不設。王之意怠。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稱疾臥。申公、白生強起之曰。獨不念先王之德歟。今王一旦失小禮。何足至此。穆生曰。易稱知幾其神乎。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君子先幾而作。不俟終日。先王之所以禮吾三人者。爲道之存故也。今而忽之。是忘道也。忘道之人。胡可以久處。豈爲區區之禮哉。遂謝病去。申公、白生獨留。王戊稍淫暴。與吳通謀。二人諫。不聽。胥靡之衣之赭衣。使杵臼雅舂於市。楚元王傳第六

桑弘羊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後遷捕得。會赦。侯史吳自出繫獄。廷尉王平與少府徐仁雜治。皆以桑遷坐父謀反。而侯史吳藏之。非匿反者。乃匿爲隨者也。卽以赦令除吳罪。後侍御史治實。以桑遷通經術。知父反。不諫。與反者身無異。吳不得赦。勅廷尉少府縱反者。少府徐仁。卽丞相車千秋壻也。千秋卽召中

二千石博士會公車議問吳法。議者知大將軍指皆執吳爲不道。明日千秋封上衆議。霍光以千秋擅召中二千石。外內異言。遂下廷尉。平少府仁獄。朝廷皆恐丞相坐之。杜延年乃奏記光。以爲吏縱罪人。有常法。令更詆吳爲不道。恐於法深。又丞相素無所守持。而爲好言於下。盡其素行也。至擅召二千石。甚無狀。延年愚。以爲丞相久故。及先帝用事。非有大故。不可棄也。閒者頗言獄深吏爲峻詆。今丞相所議。又獄事也。如是以及丞相。恐不合衆心。羣下謹譁。流言四布。延年竊重將軍失此名於天下也。光以廷尉少府弄法輕重。論棄市。而不及丞相。終與相竟。延年論議持平。合和朝廷。皆此類也。傳三十。

趙充國擊先零。罕羌豪靡忘使人言。願還故地。充國以聞。靡忘來自歸。充國賜飲食。遣還。諭種人護軍以下。皆爭之曰。此反虜。不可擅遣。充國曰。諸君但欲便文自營。非爲國家忠計也。語未卒。璽書報令靡忘以贖論。後罕竟不煩兵而下。傳三十九。

充國振旅而還。所善浩星賜迎說充國曰。衆人皆以強弩破羌。出擊多斬獲。虜以破壞。有識者以爲虜勢窮困。兵雖不出。必自服矣。將軍卽見宜歸功於二將軍。出擊非愚臣所及。如此將軍計未失也。充國曰。吾年老矣。爵祿已極。豈嫌伐一時事。以欺明主哉。兵勢國之大事。當爲後法。老臣不以餘命。一爲陛下明言兵之利害。卒死。誰當復言之者。卒以其意對。

薛宣爲左馮翊。日至休吏職。賊曹掾張扶。獨不肯休。坐曹治事。宣出教曰。蓋禮費用和。人道尙通。日至。吏以令休。所由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掾宜從衆歸。對妻子。設酒肴。請鄰里。一笑相樂。斯亦可。

矣。扶慚愧。官屬善之。傳五十三

何武遷揚州刺史。九江太守戴聖。行治多不法。武廉得其罪。聖懼自免。復爲博士。毀武於朝廷。武聞之。終不揚其惡。而聖子賓客爲羣盜。得繫廬江。武平心決之。卒得不死。自是後。聖慚服。每奏事至京師。聖未嘗不造門謝恩。五十六

霍光沈靜詳審。每出入下殿門。進止有常處。郎僕射竊視之。不失尺寸。三十八

趙廣漢爲京兆尹。富人蘇回爲郎。二人劫之。有頃。廣漢將吏到家。自立庭下。使長安丞龔奢扣堂戶。曉賊曰。京兆尹趙君謝兩卿。無得殺質。此宿衛臣也。釋質束手。得善相遇。幸逢赦令。或時解脫。二人驚愕。又素聞廣漢名。卽開門出。下堂叩頭。廣漢跪謝曰。幸全活郎。甚厚。送獄。勅吏謹遇。給酒肉。至冬當出死。豫爲調棺給斂葬。且告語之。皆曰。死無所恨。四十六

薛宣爲左馮翊。高陽令揚湛貪猾。宣手自牒書。條其姦賊。封與湛曰。吏民條言君如牒。或議以爲疑。於主守。又念十金法重。不忍相暴章。故密以書相曉。欲君自圖進退。可復伸眉於後。卽無其事。復封還記。得爲君分明之。湛自知罪賊。皆應記。而宣辭語溫潤。無傷害意。湛卽時解印綬付吏。爲記謝宣。終無怨言。宣得吏民罪名。輒召其縣長吏。使自行罰。曉曰。府所以不自發舉者。不欲代縣治奪賢令長名也。長吏莫不喜。懼免冠謝。五十三

王莽免就國。南陽太守以莽貴重。選門下掾宛孔休守新都相。休謁見莽。莽盡禮自納。休亦聞其名。與相

答後莽疾休候之莽緣恩意進其玉具寶劍欲以爲好休不肯受莽曰誠見君面有癩聞美玉滅癩欲獻其瑑爾卽解其瑑休復辭讓莽曰君嫌其賈也遂椎碎之自裹以進休休乃受及莽徵去欲見休休稱疾不見後莽秉權休去官歸家及莽篡位遣使齎玄纁束帛請爲國師遂嘔血託病杜門自絕六十九

右前漢史

卓茂性寬仁恭愛鄉黨故舊雖行能不與茂同者皆愛慕欣欣焉初辟丞相府吏嘗出行有人認其馬茂問曰子亡馬幾何時對曰旬有餘日矣茂有馬數年心知其謬默解與之挽車而去顧曰若非公馬幸至丞相府歸我他日馬主別得亡者乃詣府送馬叩頭謝之後遷密令勞心諄諄視人如子舉善而教口無惡言吏人親愛而不忍欺之人嘗有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辟左右問之曰亭長爲從汝求乎爲汝有事囑之而受乎將平居自以恩意遺之乎人曰往遺之爾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也人曰竊聞賢明之君使人不畏吏吏不取人今我畏吏是以遺之吏旣卒受故來言爾茂曰汝爲敵人矣凡人所以貴於禽獸者以有仁恩知相敬事也今鄰里長老尙致饋遺此乃人道所以相親况吏與民乎吏顧不當乘威力強請求耳凡人之生羣居雜處故有經紀禮義以相交汝獨不欲修之寧能高飛遠走不在人間邪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人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笑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法治汝何所措其手足乎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且歸念之於是人納其訓吏懷其恩初茂到縣有所廢置人笑之鄰城聞者皆嗤其不能河南郡爲置守令茂不以爲嫌理事自若數年教化

大行道不拾遺 十五

桓曄適會稽。止故魯相鍾離意舍。臨去之際。屋中尺寸之物。悉疏付主人。纖微不漏。二十七

陳寔爲太邱長。司官行部吏慮有訟者。白欲禁之。寔曰。訟以求直。禁之理且何伸。其勿有所拘。司官聞而歎息曰。陳君所言若是。豈有怨於人乎。亦竟無訟者。五十三

史弼爲平原相。時詔書下。舉鈞黨。郡國所奏。多至數百。唯弼獨無所上。詔書前後切責州郡髡笞。掾史從事坐傳舍責曰。詔書疾惡黨人。旨意懇切。青州六郡。其五有黨。近國甘陵。亦考南北都。平原何理而獨無。弼曰。先王疆理天下。畫界分境。水土異齊。風俗不同。他郡自有平原自無。胡可相比。若承望上司。誣陷良善。淫刑濫罰。以逞非理。則平原之人。戶可爲黨。相有死而已。所不能也。從事大怒。卽收郡僚職送獄。遂舉奏弼。會黨禁中解。弼以俸贖罪。得免。濟活者千餘人。五十四

仇覽爲蒲亭長。有陳元者。獨與母居。而母詣覽告元不孝。覽驚曰。吾近日過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及至爾。母身投老。柰何肆忿於一朝。欲致子以不義乎。母聞感悟。涕泣而去。覽乃親到元家。與其母子飲。因爲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卒成孝子。六十六

右傳漢史

魏太子爲五官中郎將。天下向慕。賓客如雲。而邴原獨守道持常。自非公事。不妄舉動。太祖微使人從容問之。原曰。吾聞國危不事家宰。君老不奉世子。此典制也。魏傳十一

王觀爲涿郡太守。明帝詔使郡條爲劇中平者。主者欲言郡爲中平。觀曰：「此郡濱虜數有寇害，云何不爲劇邪？」主者曰：「若郡爲外劇，恐於明府有任子。」觀曰：「今郡在外劇，則於彼條當有降差，豈可爲太守之私計而負一郡乎？」遂言爲外劇，送任子詣鄴。時觀但有一子，而又幼弱，其公心如此。二十四

呂壹罪發，收繫廷尉。顧雍往斷獄，壹以囚見，雍和顏色問其辭狀。臨出，又問壹曰：「君意得無欲有所道？」壹叩頭無言。時尙書郎懷敍面冒辱壹，雍責敍曰：「官有正法，何至於此？」吳傳七

益州將襲肅舉軍來附。周瑜表以肅軍益呂蒙，蒙盛稱肅有膽用，且慕化遠來，於義宜益，不宜奪也。孫權善其言，還肅兵。成當、宋定、徐顧三將死，子弟幼弱，權悉以其兵并蒙。蒙固辭，陳啓顧等皆勤勞國家，子弟雖小，不可廢也。書三上，權乃聽蒙，又爲擇師輔導之。其操心率如此。九

有薦凌統同郡盛暹於孫權者，以爲梗概大節，有過於統。權曰：「且令如統足矣。」後召暹，夜至，時已臥，聞之，攝衣出門，執其手以入，其愛善不忌如此。十

孫策從容與呂範、範曰：「今將軍士衆日盛，而綱紀猶有不整者，範願暫領都督佐將軍部分之。」策曰：「子衡、卿旣士大夫，加已有大衆，立功於外，豈宜復屈小職乎？」範曰：「不然，今舍本土而託將軍者，非爲妻子也。欲濟世務，猶同舟涉海，一事不牢，卽俱受其敗，此亦範計，非但將軍也。」策笑無以答。範出，便釋鞶著褶袴，執鞭詣閣下啓事，自稱領都督策，乃授傳委衆事。由是軍中肅睦，威禁大行。十一

陸抗與諸葛恪換屯柴桑，抗臨去，皆更繕完城圍，葺其牆屋，居廬桑果，不得妄敗，恪入屯，儼然若新，而恪

柴桑故屯頗有毀壞深以為慚十三

張翼為庾隆都督者率劉胄背叛翼舉兵討胄胄未破會被徵當還郡下以為宜馳騎即罪翼曰不然吾以蠻夷蠢動不稱職故還耳然代人未至吾方臨戰場當運糧積穀為滅賊之資豈可以黜退之故而廢公家之務乎於是統攝不懈代到乃發馬忠因其成基以破殄胄丞相亮聞而善之傳十五

右三國史

宋越譚金等謀反殷孝祖為前鋒都督中流矢死人謂沈攸之宜代孝祖為統時建安王休仁屯武檻總統衆軍聞孝祖死遣寧朔將軍江方興龍驤將軍劉靈遺各率三千人赴赭圻攸之以為孝祖既死賊有乘勝之心明日若不更攻則示之以弱方興名位相亞必不為己下軍政不一致敗之由乃帥諸軍主詣方興推重并慰勉之方興甚悅攸之既出諸軍主並尤之攸之曰卿忘廉、藺寇、賈、事邪吾本以濟國活家豈計彼之升降明日進戰自寅訖午大破賊南史傳二十七

蕭修為衛尉卿初嗣王範為衛尉夜中行城常因風便鞭箠宿衛欲令帝知其勤及修在職夜必再巡而不欲人知或問其故曰夜中警寢實有其勞主上慈愛聞之容或賜止違詔則不可奉詔則廢事且胡質之清尚畏人知此職事之世何足自顯聞者歎服傳四十二

李孝伯人或言事者孝伯見帝言其所長初不隱人姓名以為己善故衣冠之士服其雅正北史二十二齊崔劼二子拱、搆並為外任弟廓之從容謂劼曰拱幸得不凡何不在省府中清華之所而並出外藩劼

曰立身以來恥以言自達。今若進兒與身何異。卒無所求聞者。歎服四十四。

晉公宇文護誅武帝召齊王憲入。免冠謝。帝謂曰。汝親則同氣。休戚共之事。不相涉。何煩致謝。乃詔憲往護第收兵符。及諸簿籍等。尋以憲爲大冢宰。時帝旣誅宰臣。親覽朝政。方欲齊之以刑。爰及親親。亦爲刻薄。憲旣爲護所任。自天和後。威勢漸隆。欲有所陳。多令憲奏。其間或有可否。憲慮主相嫌隙。每曲而暢之。帝亦悉其此心。故得無患。四十九。

赫連達爲夏州總管。性廉儉。邊鄙胡人。或饋達羊。達欲招異類。報以繒帛。主司請用官物。達曰。羊入我廚。物出公庫。是欺上也。命取私帛與之。六十。

路去病。齊武平四年爲成安縣令。都下有鄴。臨漳。成安。三縣。輦轂之下。舊號難爲。重以政亂時艱。綱紀不立。近臣內戚。請屬百端。去病消息事宜。以理抗答。勢要之徒。雖斷養小人。莫不憚其風格。亦不至嫌恨。崔暹好薦人士。言邢邵宜親重。言論之際。邵遂毀暹。文襄謂暹曰。卿說子才長。子才專言卿短。此癡人也。暹曰。子才言暹短。暹言子才長。皆是實事。不爲癡也。

右南北史

李勣本姓徐氏。名世勣。永徽中。以犯太宗諱。單名勣。初。李密遣勣守黎陽。密爲王世充所破。擁衆歸朝。其舊境東至於海。南至於江。西至汝州。北至魏郡。勣並據之。未有所屬。謂長史郭恪曰。魏公旣歸大唐。今此人衆土地。魏公所有也。吾若上表獻之。卽是利主之敗。自爲己功。以邀富貴。吾所恥也。今宜具錄州縣名。